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个人	违法主体工商注册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1	(漳)应急罚(2020)危化1号	漳平市新桥镇海盟加油站散装汽油购销管理违法案	漳平市新桥镇海盟加油站	91350881MA33G1769A	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	违反了《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应当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购买人或者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加油站点应当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之规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于2020年4月17日履行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2	(漳)应急罚(2020)危化2号	漳平市永福石洪加油站散装汽油购销管理违法案	漳平市永福石洪加油站	91350881739512696E	2020年1月以来,未开启登录过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未使用过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违反了《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政18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一)项: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于2020年4月24日履行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3	(漳)应急罚(2020)危化3号	漳平市新华联合石油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违法案	漳平市新华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91350881095063740H	4月6日进行卸油作业时,引车到位后未在车轮下放置三角木(轮档),未先摆妥静电接地线夹头接线,未摆好警戒线、警示牌、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等),卸油过程监控覆盖不全面;调取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显示2020年2月以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数据空白,调取站内监控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之规定和《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应当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购买人或者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散装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于2020年5月8日履行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个人	违法主体工商注 册号或者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或个 人身份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 限	作出行政处 罚的机关名称
4	(漳)应 急 罚(2020) 矿-1号	漳平市浩元建材有限公司后溪采石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合格案	漳平市浩元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沛	913508815509637760	根据《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漳)应急责改(2020)3号要求,矿山对+580台阶水平上部危石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合格。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千元整(¥29,000)于2020年06月02日履行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06月02日
5	(漳)应 急 罚(2020) 矿-2号	漳平华兴矿业有限公司高明石灰石矿使用国家的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违法案	漳平华兴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林芑	91350881567335637E	2020年5月21日,我局对你矿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450中段两台局扇电缆线采用橡套软电缆(YZ型号)属于非阻燃电缆,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规定,属于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于2020年06月12日履行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06月11日